



服务协议

Service agreement

欢迎您使用国研云服务！

为使用国研云的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管辖与法律适用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国研提供的服务。您使用国研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协议的约束。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 邮编：100010

热线电话:4000101121, 传真: +86 010-65276366, E-mail: guoyanwangluoshuju@srit.com.cn



1、服务类型：

1.1 云主机服务是由我司提供的一种管理便捷，安全可靠且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相比传统物理服务器更为简洁高效，能够快速构建业务系统，有效降低了开发运维的难度和整体 IT 成本。作为整合计算、存储与网络资源的 IT 基础设施的能力租用服务，其支持弹性扩容，并能够采用基于云计算模式的按需使用和按需付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依托自有标准机房，凭借高速、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机房环境及先进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遵循 ISO9001/IEC27001 等行业标准，提供云主机服务。国研云主机仅向客户提供各类云基础资源服务，国研云主机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相关的中立技术支持服务等。本公司不参与用户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的开发、运营等，也不会对用户的代码和数据等任何内容进行修改、编辑或整理等。用户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用户自行开发、运营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用户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等，或因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用户独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与国研无关。如侵害到他人权益的，用户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2、数据存储的持久性：

2.1 云主机服务的数据持久性为理论值为 99.999908%。

2.2 数据存储的持久性定义为：在合同期内数据的保持存储状态下不丢失的概率。

$$P = 1 - u * \{ [1 - (1 - u')^w] \}^{n-1}$$

备注：

每块数据有 n 块副本

磁盘月故障率为 u 每小时故障率为 u'

数据恢复时间为 w 小时

2.3 数据存储持久性中的“数据”主要指用户产生并存储于在其所购买且使用的云主机中硬盘介质内的数据，并不包括内存和其他临时存储介质的数据。

3、数据的可销毁性：

3.1 在您明确要求删除数据亦或是原存储该数据的物理设备在下架处理前，我司将通过高级清零操作彻底删除该设备存储介质上由用户产生的所有数据且无法复原，并对弃置硬盘做物理报废处理。

3.2 对于合同期终止且未有明确说明的用户，我司将暂为保留该用户产生的存储数据，保留时间为七个自然日，以防止用户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及时续费导致重要数据被删除，保留期结束后，我司将彻底清除所保留的数据。



4、数据的可迁移性：

4.1 本公司承诺数据的迁移性是以用户为核心的，由用户可控的，保证在用户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迁入和迁出。

4.2 我司在用户迁入迁出时将提供相应的工具和技术手段，与用户现有的数据格式保持最大的兼容性。具体导入导出操作步骤请参见帮助说明。

4.3 本公司云服务知已所支持的镜像数据格式为常见标准格式，即 raw、qcow2、vmdk。

5、数据私密性：

5.1 通过 Vmware 的 vSwitch 及虚拟 VLAN 技术，实现多租户间云主机的网络隔离。用户云主机的虚拟网卡绑定并使用其专用的通道，用户无法通过篡改报文和其它手段等侵入或干扰其他用户通道的数据通讯。使用加密和安全组隔离等手段保证同一资源池多用户下云主机和数据的可互不可见，其中安全组通过一系列数据链路层、网络层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不同用户资源的隔离。

5.2 网络隔离

核心网络层物理接口:通过独立的物理交换机接口为用户制定唯一的上联口。

VLAN:通过支持 VLAN 技术隔离不同网络的数据交换。

VLSM:通过子网掩码划分子网技术隔离不同网络的数据交换，保护各独立子网。

ACL:通过 ACL 访问控制列表，起到保护，限制，拒绝，允许，策略等作用，达到入网访问控制、网络权限控制、目录级控制以及属性控制等多种控制。

IPsec:通过端对端的数据加密、对网络单元的访问控制、数据源地址验证、数据完整性检查和防攻击达到网络的安全性。

VPN: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达到网络安全性。

MPLS:用于快速数据包交换和路由的体系,为数据流量提供了目标、路由等，用于不同的包转发和包交换技术。

同时通过身份认证、加密签名等安全机制来实现交换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

具有极高的安全性，确保网络间是隔离的，保证网间交换的只是应用数据，对网间的访问进行严格的控制和检查，坚持隔离的前提下保证网络畅通和应用透明。

5.3 通过权限控制和访问控制防止用户数据被其他未授权用户访问、监听、窃取，不同用户之间无法访问对方磁盘文件。

5.4 交付云主机时以系统最高权限账户（root/Administrator）交付给用户，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限，国研云包括第三方无法登录用户云主机，用户的数据私密性有完全保证。国研云主机初始交付云主机的初始密码在国研云管理平台后端有留存以备初始查询，建议用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在用户遗失自己设定的密码时，可联系国研云主机 400101121 技术支持热线进行密码重置，但密码重置时用户云主机必须重启。

5.5 对租户云主机的 IP、MAC 有知情权。国研云主机通过虚拟化技术，从云主机外部可获取租户云主机 CPU、内存使用、磁盘使用、网络流量信息，这些信息租户在系统中都可以查看。国研云获取信息的目的是为帮助租户监控云主机的运行情况。

5.6 完整地记录了国研云主机运维人员所有操作记录，保证国研云运维人员操作的可审查性。

6、数据知情权：



6.1 用户对于数据、备份数据所在数据中心地理位置、数据备份数量享有知情权。

6.2 云主机服务所提供的物理设备所处的数据中心机房皆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备份数量详见相关技术文档。

6.3 所有产生和存储于云主机上的服务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规定。

6.4 本公司保证，在除政府监管部门以及司法部门要求以外，未经客户同意，不会用户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不会将用户数据存储在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为了保障您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的需要，我司将记录并保存您登录和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行为日志，该记录则仅用于针对您个人业务的需求使用，不会对外呈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

7、服务可审查性：

7.1 您知晓并理解，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安全合规、审计或取证调查等原因的需要，在符合流程和手续完备的情况下，我司会安要求提供用户所使用的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等信息。

8、服务功能：

8.1 国研云主机服务为用户提供网站、云主机管理、资源监控、网络管理等功能，具有自主管理、数据安全保障、自动故障恢复和防网络攻击等高级功能，云主机服务适用于社区网站、企业官网、门户网站、电子商务网站、游戏类应用等。云主机提供多种配置选择，其中包括：CPU、内存、公网带宽、镜像类型、操作系统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不同配置项的选择范围如下：

CPU：1核-16核

内存：1GB-64GB

接入带宽：1Mbps-500Mbps（BGP与非BGP）

镜像类型：官方镜像、安全镜像、私有镜像、共享镜像

操作系统：Linux、Windows

DDOS服务：100M（免费）

8.2 我司提供给用户的服务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宣传网站及文宣所列的所有云主机服务介绍中提及的功能，完整的功能介绍和操作说明见产品使用手册和帮助说明。

8.3 我司在正常调整云主机服务的版本或功能情况前，将会及时通过短信、邮件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9、服务可用性：

9.1 本公司向您承诺云主机的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858%。

9.2 服务可用性定义：服务可用性为合同期内用户每月云服务业务可用时间的概率，即每月实际可用时间 / 每月（实际可用时间 + 不可用时间）。其中不可用时间的定义为从用户无法使用云服务算起，至云服务恢复正常水平结束。

其中：



(1) 可用性按服务周期统计，一个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如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统计的业务单元为单个实例，时间单位为分钟。

(2) 不可用时间：所提供的服务在连续的 5 分钟或更长时间不可使用方计为不可用时间，不可使用的服务时间低于 5 分钟的，不计入不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不包括日常系统维护时间、由用户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可用时间。

(3) 可用性为 99.858% 指单个用户每月业务可用时间应至少为 30 天*24 小时*60 分钟*99.858%=43138.6 分钟，即每月最多存在 30 天*24 小时*60 分钟*100%-43138.6 分钟=61.4 分钟的不可用时间。

10、服务资源调配能力：

国研云主机提供多种配置并具备弹性扩容能力，用户可根据需要调整配置方案，申请扩展或缩减资源。

国研云主机承诺用户，申请计算资源扩容时，现有资源 50% 以下容量，并且扩容实例资源小于 10 个，24 小时内完成；申请资源小于 30 个，48 小时内完成；多于 30 个，请联系 400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完成时间。每次单用户最大可扩展 100% 容量，最小 10GB 的容量。

国研云主机支持用户变更已交付的云主机订单，可以增加和减少云主机的数量，也可变更云主机的资源配置，资源类型包括：CPU、内存容量、磁盘容量、网络带宽。

CPU：支持云主机增加 CPU 核数，可在线生效；支持云主机减小 CPU 核数，需离线生效（云主机需要重启）。

内存容量：支持云主机增加内存容量，可在线生效；支持云主机在线减小，需离线生效（云主机需要重启）。

磁盘容量：支持云主机磁盘容量的增加，可在线生效。不支持磁盘容量的减小。

网络带宽：支持云主机增加或减小网络带宽，可在线生效。

11、故障恢复能力：

11.1 我司云主机服务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定位、快速恢复等一系列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为您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维护，并以电话、邮件报障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11.2 我司能够通过故障监控、快速定位、自动化恢复、告知等一系列故障管控体系，以保证云服务的故障恢复能力。故障恢复的手段包括：在线迁移、停机迁移以及降级恢复。

11.3 当云主机所在运行环境出现部分故障或资源预警时，我司告知用户进行在线迁移工作，避免影响用户云主机运行。

11.4 当云主机所在运行环境出现故障，导致云主机无法使用时，我司将会通过数据备份进行迁移，解决问题，恢复用户业务。

11.5 当由于统计或计费逻辑造成云服务不可用时，可临时将统计计费下线优先保障客户的业务，系统架构设计上可以支持降级，保证业务运行。



12、网络接入性能:

12.1 云主机接入带宽阈值: 1Mbps-500Mbps (BGP 与非 BGP)。10M 以下双向带宽一致, 10M 以上, 托管 100%, 接入方向配比 50%。

12.2 国研网络机房出口总带宽 20G, 日常带宽利用率不超过 70%, 核心网络平台, 向用户提供 BGP 单线、多线, 骨干运营商本地静态带宽等类别的出口服务。拥有独立的自治域 (AS) 并与联通、电信、移动、歌华等运营商建立 BGP 骨干连接。

12.3 选用高品质的联通、电信本地静态线路, 均为 AS4808 (北京联通) 和 AS4847 (北京电信 IDC), 确保最优网络品质。

12.4 接入线路均选用联通或电信的主干光纤线路, 故障率极低。从用户接入点到运营商边界不超过 3 跳 (HOP), 严格控制路由半径, 保品质, 降低故障率。经长期实测, 使用我司静态出口从用户接入点到北京联通和北京电信网内测试点 24 小时平均延时不超过 10ms (测试点无故障)。最高平均延时不超过 20ms。网络整体可用率 98% 以上。

13、服务计量准确性:

13.1 我司拥有准确的计量计费系统, 云主机采用先付费模式, 付费方式分为包月或包年计费。云主机的计算资源以 CPU、内存、磁盘计费; 网络资源以带宽计费 (增值、托管、带宽)。服务费以订购合同或业务工单签订的有效日期, 计费模式和标准为准。

14、服务赔偿条款:

14.1 赔偿范围:

由于本公司设备故障、设计缺陷或操作不当导致您所购买的服务无法正常使用, 本公司将对不可用时间进行赔偿, 但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时间:

- (1) 本公司预先通知用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 包括割接、维修、升级;
- (2) 本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3) 您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第三方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4) 您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5) 您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6) 您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7) 您的疏忽或由用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8)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9) 其他非本公司原因所造成的不可用。

14.2 赔偿方案:

(1) 包年包月预付费模式: 每个实例按不可用时间 2 倍赔偿, 赔偿仅限故障实例服务时长的补偿, 不用于折算现金;

(2) 按量付费模式: 每个实例故障赔偿=故障前 24 小时平均每分钟费用×不可用时间×2 倍; 如果没有到 24 小时, 按实际使用时长计算平均值; 按量付费均以延长服务时间的形式赔偿。

- (3) 按故障时间 2 倍/台赔偿, 赔偿总额不超过支付的单台云服务器费用总额。

说明: 不可用时间均按分钟计算。



15、服务变更、终止条款：

15.1 如需停止使用云服务，用户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会将用户已支付但未消耗的款项尽数返还。对于未提前告知停止使用云服务且未及时续费的用户，本公司将保留其数据 7 天。7 天到期后，若甲方依然未向乙方续费或者向乙方说明是否停止使用云服务，则双方认同：甲方已经放弃对云服务对应数据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有权删除甲方的数据，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公司承诺，若不再提供某种服务时，提前 30 天在本公司官网上通告或以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用户转移业务。届时本公司将退还用户已支付但未消耗的款项。

15.3 甲方拖欠乙方的服务费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自拖欠费用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期间内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

16、用户约束条款：

用户有权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服务，并有权在接受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获得本公司的技术支持、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公司相关产品介绍。

用户保证不会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及扰乱本公司网站以及本公司其他客户的网站。

用户保证尊重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并保证在发生侵犯该等权益的违法事件时尽力保护本公司及其雇员、合作伙伴等免于因该等事件受到影响或损失；侵权行为一旦发生，本公司保留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的权利。

对由于用户向本公司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户未能及时收到本公司的相关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

用户保证在使用本公司服务时将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德，不会利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存储、发布、传播如下信息和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用户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在用户违反上述约定时有权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并不予退还任何款项，因用户上述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用户应予以赔偿。

17、免责条款：

若用户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意外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均不对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造成的不能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战争，天灾，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18、其他：

本公司有权根据变化适时对本协议部分服务指标作出调整，并及时在本公司官网发布公告或发送邮件或书面通知向用户提示修改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三) 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 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 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 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 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 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当立即停止传输,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 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其中, 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 邮编: 100010

热线电话: 4000101121, 传真: +86 010-65276366, E-mail: guoyanwangluoshuju@srit.com.cn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

CHINANET 用户必须认真阅读 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 1、用户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2、用户不得利用 CHINA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 CHINA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 3、用户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章和商业广告。
- 4、用户应每月交纳业务使用费。对延期或不缴纳费用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 5、专线入网的接入单位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及邮电主管部门有关使用 CHINANET 的法规和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6. 甲方在进行云主机业务过程中，应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同时，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及提供非法信息服务，并保证乙方提供的 IP 段不被以下反垃圾邮件组织列入黑名单：www.mail-abus.org, www.spews.org, www.spamhaus.org。如发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的 IP 段进行屏蔽并终止其服务，并责令甲方限期内整改，待问题解决后甲方方可申请开通，而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7、事业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我作为 CHINANET 网的用户，同意遵守“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客户通过北京国研网络数据有限公司提供上网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六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论坛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九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建立和健全信息安全负责制，严格对信息发布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信息安全责任到人。集中统一的对国研签约用户进行登记备案。（详见附表）

第十一条 对有论坛的用户做到重点监控，不定期抽查；对企业及个人用户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并积极协助政府职能部门记性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机关办理网站备案告知书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通知,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您开办的网站需在开通30日内,登陆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www.beian.gov.cn),实名注册后,办理网站备案手续。详情见平台右下栏“下载中心”—《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操作指南》。报备成功网站首页底部标明备案号,且链接到公安部备案系统网址。

当网站不再开办时,请您于5个工作日内登录本平台,向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出注销申请。

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届时会影响您的网站运行。为避免影响您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及不必要的损失,请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办理时间自主报备。

您所提交的公安备案材料归网站开办主体(单位/个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核,如有疑问,请联系当地公安局网安支队。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 邮编:100010

热线电话:4000101121,传真:+86 010-65276366, E-mail: guoyanwangluoshuju@srit.com.cn